

变更文件

各投标人：

关于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妇幼二期病人监护仪、动脉硬化检测仪等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249）招标文件变更如下：

- 1、删除“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注”第（9）条内容。
- 2、两个包的“评分细则”——“备注”分别增加以下条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